

郭衛校勘

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
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

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
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3 1836B

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

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
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

第一條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。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。本條例無規定者。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。

第二條 受訴法院所在地淪陷前繫屬之訴訟。當事人兩造合意。願將訴訟移送於他法院者。受訴法院得依聲請。以裁定移送該訴訟於兩造指定之法院。

前項規定。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。不適用之。

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十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。於駁回第一項之聲請或依第一項規定移送訴訟者準用之。

第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所定二十日之期間。於收復區之法院所為之公示送達。伸長為六十日。

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。於因戰事不能於一年內聲請回復原狀者。不適用之。

第五條 法院因戰事不能執行職務者。訴訟程序在法院布告執行職務屆滿六個月以前中斷。

當事人住居淪陷區內。與法院交通隔絕者。訴訟程序在該地收復屆滿六個月以前中斷。前二項情形。當事人兩造於六個月內均向法院為訴訟行為者。中斷終竣。

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。除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外。於訴訟程序休止後。因戰事不能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者準用之。

第七條 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行使權利之期間。因戰事不能遵守者。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。仍得行使其實利。但其原定期間短於二年者。僅得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行使之。

第八條 淪陷區收復時。事件繫屬於非法組織之法院者。依左列各款處理。
一、繫屬於第一審者。由第一審法院審判。

二、繫屬於第二審者。除原第一審判決係淪陷前法院所為者外。由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。其判決關於上訴。視為第二審判決。

三、繫屬於第三審者。除原第二審判決係淪陷前法院所為者外。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發回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。其判決關於上訴。視為第二審判決。
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審判時。得並斟酌以前調查證據之結果。

第九條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為之裁判已確定。如無左列各款情形。而已執行完畢或無須執行者。以

經裁判確定論。其尙未執行者。於聲請執行時。依其最後爲裁判之審級。準用前條之規定處理之。

- 一、共裁判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- 二、其裁判所適用之實體法規。與當時之法律相牴觸者。
 - 三、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。而他造爲敵國人或敵僞所組織之團體者。
 - 四、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。而他造憑藉敵僞權勢。致獲勝訴者。
 - 五、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。而未應訴者。
- 第十條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。而有前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。認爲非裁判外。其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。當事人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。請求法院另爲審判。
- 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。於前項審判準用之。
- 第十一條 當事人在非法組織之法院。成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者。以有訴訟外之和解論。
- 第十二條 法律行爲成立後。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。致情事變更。非當時所得預料。而依其原有效果。顯失公平者。法院應公平裁量。爲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。

第十三條 前條規定。於非因法律行為發生之法律關係準用之。

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。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。於因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。不適用之。但本條例施行後逾一年者。不得起訴。

第十五條 當事人所執裁判正本滅失者。得預納費用。向法院書記官請求付與正本。其原本亦滅失者。應付與滅失之證明書。

第十六條 法院所保存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者。審判長得定期間。命當事人兩造提出正本。期內兩造均不提出者。視為當事人所執正本亦已滅失。

前項情形。當事人提出裁判正本者。法院書記官應速依該正本作成正本附卷。將當事人所提出者發還。其逾期提出者亦同。

第十七條 判決確定後。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滅失。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判決之內容者。當事人得更行起訴。

第十八條 裁判確定前。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。而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之內容者。視為未裁判。

第十九條 前條情形。事件已繫屬於上訴審者。依左列各款之規定。

一、繫屬於第二審者。由第二審就該事件自為裁判。

二 繫屬於第三審者。以裁定將該事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。

第二十條

當事人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。提出裁判正本者。依左列各款之規定。

一 所提出者爲確定裁判之正本時。不妨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。

二 所提出者爲未確定裁判之正本時。在提出前。依第十八條所再爲之裁判。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
第二十一條 卷宗滅失之事件。依法院之文件或經當事人證明繫屬於法院者。審判長應定期間。命當事人補行提出滅失之書狀。期內不提出者。依左列各款之規定。

一 應補行提出者。爲訴狀、上訴狀、抗告狀或聲請狀時。視爲撤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或聲請。

二 應補行提出者。爲其他之書狀時。視爲自始未提出書狀。

當事人以言詞爲聲明或陳述。由法院書記官作成之筆錄滅失者。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二十二條

繫屬於第三審之事件。有第二審判決原本或正本。而其卷宗已滅失者。以判決廢棄原判決。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。但上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應就事件

自爲判決者。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及前條之規定。於抗告或再爲抗告事件準用之。但抗告或再爲抗告已無實益者。應駁回之。

二十四條 再審之訴。於有第十七條情形時。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十五條 卷宗滅失事件之上訴、抗告、再審之訴。或其他應於期間內提起之訴。除能證明其爲不合法者外。視爲合法。

二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之金額或價額。及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。在本條例施行期內。得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。以命令增加至一百倍。

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爲二年。其在施行期間舉屬之事件。概依本條例終結之。

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。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。

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

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
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

第一條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案件。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。本條例無規定者。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。

第二條 案件經直接上級法院斟酌交通狀況或其他情事。認為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。雖無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各款所列情形。亦得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。

遇有必要情形。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及前項之裁定。得由再上級法院為之。

第三條 收復區之法院。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所為之公示送達。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。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

第四條 收復區之法院或其檢察官。於淪陷前收受之案件。未經辦結者。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外。依當時進行之程度。繼續辦理。

第五條 為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。於淪陷時尚未屆滿者。其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。滿六個月後。更始進行。

第六條 犯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。因戰事致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。其追訴權之時效。依刑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停止進行。

第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。因戰事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。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。仍得告訴。
第八條 收復區之案件。於淪陷時。經非法組織之法院或其檢察官爲裁判處分及其他訴訟行爲者。除依法律不爲罪或因反抗敵僞而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。應由檢察官聲請或逕由法院裁定。卽行釋放外。分別情形。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之。

依前項訴訟行爲所得之證據。於處理案件時。仍得斟酌之。

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。於第一項案件之處理。不適用之。

第九條 偵查未結案件。由該管檢察官重行偵查。依法處分。

第十條 已起訴而未判決確定。及已有確定之科刑判決而未執行。或執行未完畢之公訴或自訴案件。原鑒屬於第一審法院者。由該第一審檢察官。原鑒屬或會鑒屬於第二審法院者。由該第二審檢察官重行偵查。分別向所屬法院提起公訴或逕爲不起訴處分。

前項由第二審檢察官起訴之案件。由第一審法院爲第一審審判。其判決仍有第二審判決之效力。

第十一條 案件經認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。或前條第一項以外之有罪判決已確定者。如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之情形。檢察官得提起公訴。但原判決確定後。已經過刑法第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。不得爲之。

第十二條 已爲不起訴處分或撤回公訴或撤回自訴之案件。無論已確定或未確定。如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之情形。檢察官得提起公訴。

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條第一項之不起訴處分。不得聲請再議。

第十四條 告訴人於淪陷時。向非法組織之偵查機關爲告訴者。以有告訴論。

第十五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案件。視爲向檢察官之告訴。

第十六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案件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應於檢察官起訴後。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爲之。其已向非法組織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。視爲已提起。

第十七條 判決確定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。其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。經該判決爲實體上裁判者。原告不得更行起訴。但原確定判決未執行完畢。或依第十五條規定之得起訴者。不在此限。前項案件。他當事人除於原告更行起訴後。得有勝訴之實體上裁判者外。不得因受原確

定判決之執行。向原告提起返還其給付物或賠償損害之訴。

第十七條 刑事被告於法院所在地淪陷後。經非法追訴或執行。曾受羈押或拘禁之日數。準用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。折抵應執行之刑。其已繳納罰金者。依左列之例辦理。

一 應執行罰金者。以其已繳納之金額。扣抵執行刑之全部或一部。

二 應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者。以罰金折抵徒刑或拘役。

前項第二款之折抵標準。由司法行政部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案件已裁判確定。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。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。視為未裁判。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。視為未起訴。

第十九條 案件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者。視為未裁判。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。視為未確定。

第二十條 案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滅失者。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。

第二十一條 第一審案件有起訴文件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。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。仍應為

第一審裁判。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。視為未起訴。

第二十二條 第二審案件有上訴文件。而第二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。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。仍應為第二審審判。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。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。

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。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。視爲未起訴。該第二審之上訴毋庸裁判。

第二十三條 第三審案件有上訴文件。而第三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。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。仍應爲第三審審判。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或原審及第一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。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。以裁定分別移送原審或第一審或其他同級之他法院審判。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。視爲未起訴。該第三審之上訴毋庸裁判。

二十四條 抗告案件有抗告文件。而抗告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。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。應就該抗告爲裁定。其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。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。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。

第二十五條 聲請再審案件。有聲請文件而管轄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。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。仍應就該聲請爲裁定。原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。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。該再審之聲請毋庸裁定。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。亦毋庸爲再審之裁判。

第二十六條 覆判案件。有呈送覆判之文件。而覆判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。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。仍應覆判。原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。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。以裁

定移送原審或其他縣司法處縣政府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。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。視為未起訴。毋庸覆判。

第二十七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滅失。而上訴人、抗告人、聲請人能釋明其確已上訴、抗告、聲請。或法院有文書可稽者。審判長應定其期間。以裁定命其補行上訴抗告或聲請之程序。逾期不補行者。視為撤回上訴抗告或聲請。

第二十八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案件。因卷宗滅失。不能證明其為不合法者。視為合法。

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。或被告對於處刑命令。聲請正式審判。及其他聲明或聲請案件。

其卷宗滅失時。分別準用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之規定。

第三十條 卷宗滅失之案件。依本條例規定毋庸裁判者。經法院審核後。應命書記官。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。

第三十一條 已裁判確定案件。因卷宗、裁判原本、正本滅失。經重行裁判後。復發見原確定裁判者。其確定後所為之裁判。失其效力。

前項案件。如原確定裁判為科刑判決者。被告之羈押日數或已執行之刑罰。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標準。扣抵其刑。

第三十二條 未裁判確定案件。因卷宗、裁判原本、正本滅失。經重行裁判後。復發見原裁判者。原裁判失其效力。

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案件。其卷宗滅失者。準用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二條之規定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二年。在施行期間鑒屬之案件。概依本條例終結之。

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。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3 1836B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出版

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
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

全書
一冊

寄酌外埠
加埠

實價

上 海 法 學 編 譯 社

元 覺

上 海 河 南 路 三 二 五 號

王 秋

泉

上 海 河 南 路 三 二 五 號

會 文 堂

新 記 書 局

總發行所

長北
廣州沙平
香港

上海
北三馬南路
北首

會文堂新記書局

分發行所

琉璃廠
永漢北
皇后大
道路

版權所有



408213